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2094號

原　　告　龍禾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沛玲

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

被　　告　東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宜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曉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肆萬伍仟肆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捌拾肆萬伍仟肆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從事廚具及浴櫃訂製與裝設，被告因「欣宇住宅-中壢區高鐵北路」一案，向原告定作廚具與浴櫃設備，並簽有「廚具＋浴櫃設備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依約全數施作完畢，並出具廚具與浴櫃請款單請求被告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7,845,417元（含浴櫃款

項2,480,940元、廚具款項5,364,477元），被告遂於民國115年2月5日開立付款人為永豐銀行江子翠分行之支票號碼AS0000000號、票面金額7,845,417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乙紙予原告。詎經原告請求兌付竟遭退票，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據所執系爭支票之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其承攬第三人詠薪建設公司（下稱詠薪公司）就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並於111年4月7日簽訂工程契約；該案之廚具工程、衛浴工程等工項（下稱系爭工程），因詠薪公司指定由原告施作，故其即與原告簽立系爭承攬契約；其不爭執系爭工程經原告施作完成後出具請款單請求其估驗計價款，並經其簽立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給付估驗計價款。然因詠薪公司以存證信函向其表示系爭工程尚有瑕疵未修繕，進而拒絕給付工程款予其，其方知原告並未完成系爭工程。是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票據原因關係既因存有抗辯事由，其自得以此抗辯拒絕給付系爭票款，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系爭承攬契約影本、114年7月浴櫃及廚具請款單暨統一發票、系爭支票影本暨退票理由書，及八里龍形郵局000020號存證信函暨回執為憑（見司促卷第13至29頁），核認無訛；被告則對兩造間簽有系爭承攬契約，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及系爭支票形式上真正與其前後手關係等節均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

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必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就該原因關係之成立及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方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民事判決意見）。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工作是否完成，應以承攬人實際完成承攬契約所定之工作，使定作人得利用該契約之預期目的而定。又工程已完工，雖尚未驗收或未驗收合格，亦不能因此即謂工程未完工。至承攬人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僅定作人能否請求瑕疵修補、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付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2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以，工程是否完工，與工程瑕疵及工程驗收各屬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

㈢被告固辯稱系爭工程因有瑕疵經遭扣款等詞。然依前開說明，被告既不爭執系爭工程業已完工，原告自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至被告雖提出詠薪公司以115年1月21日林口郵局存證號碼000038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系爭工程有瑕疵等詞，然此除未能證明該存證信函所致瑕疵是否屬原告施工過程所致之事實外，縱為原告施工所致，依前開說明，亦僅係被告得請求原告修補，或因瑕疵不能修補而請求另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行使權利，而被告亦未就已行使修補請求權此有利之事實為舉證，尚不得憑此拒絕給付承攬報

酬。準此，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依然存在，被告自有給付票款之義務。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5日（見司促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所執系爭支票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又琳